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3年度 江苏政报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2〕98号 2002年9月1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江苏政报》是由省人民政府主办，以传达政令、宣传政策、指导工作、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，面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政务性期刊。国家颁布的《立法法》明确规定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。省政府也发文强调《江苏政报》行使公报的职能，进一步明确了政报的地位和作用。为了更好地传达政令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充分发挥政报的作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2003年度政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政报的宣传工作。《江苏政报》是政府规范性文件重要载体，具有政策性、权威性、指导性等特点，起着联系各级政府以及广大干部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是各级政府确保政令畅通、科学决策、推行政务公开、规范政务行为、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。各地、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政报的作用，扩大政报的影响。

二、改进政报发行工作。为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，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，省政府决定对《江苏政报》出版发行工作进行改革。一是调整政报发行体

制。对全省乡镇以上党政机关由有偿征订为免费赠送；二是改革省政府现行文件印发办法。今后无密级的普发性文件要减少印发数量，只供各地、各部门存档，改由《江苏政报》承担相应功能；三是为了提高政报的时效性、扩大信息容量。从2003年起《江苏政报》由月刊改为半月刊，由正度标准16开版改为国际标准A4版，同时根据需要，临时加发增刊。

三、进一步拓宽政报覆盖面，更好地发挥政报的职能作用。《江苏政报》作为省政府公报，必须要有一定的覆盖面，由于政报免费赠送的数量和范围有限，还不能充分满足需要。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事业单位，包括外资企业、私营企业，通过订阅政报可以及时了解政府的法规、规定、政策和政务信息。各地、各部门要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，切实做好《江苏政报》的订阅工作。要充分利用现有渠道，扩大订阅面，延伸订阅层次，积极引导自费订阅，更好地发挥政报对基层工作的指导作用。

《江苏政报》有关征订事宜，请与省政府办公厅《江苏政报》编辑部联系。联系人：阎振群、周江宏，电话：025-3396632、3396745。